原住民族委員會第9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樓 1018 會議室

鍾 興 華 **參、主持人:** Calivat · Gadu 召集人(林國雄委員代) 里幸・汝映 紀錄: Lisin · Dongi

肆、出席人員:

鍾 與 Calivat · Gadu 委員 (請假)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汪 秋 一 汪 秋 一 Tokong Sra 委員 Tokong Sra

林委員玉芬 林玉芬

方委員珍玲 方珍玲

曾委員梅玲 曾梅玲

葉委員德蘭 (請假)

林委員國雄 林國雄

毛 喬 (請假)

Mani·Lhkapamumu 委員

吳委員永昌 吳永昌

Akiku·Haisum 委員 (請假)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 · Poiconu委員 洪玲代

宋委員麗茹

毛科長原挺代 楊委員正斌

赫踛基祐 董副處長靜芬代 Helu Chiu 季 員

羅科長玉君代

劉委員維哲 孟簡任技正中杰代 丁委員慧翔

吳科長欣倢代

吳委員清潭

吳清潭

曾委員智勇

謝組長美蘭代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郭科長勝峯、蔡科員承祖

本會綜合規劃處 申專員仲皓、Lisin·Dongi專員

本會教育文化處 許科員凱雯

本會社會福利處 徐科員崇蘭、陳科員貞伶

本會經濟發展處 羅科長玉君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江科員靜宜

柯 瑞 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Doyu·Masao 資深研究員

陸、主席致詞:略

柒、推舉主持人:

決定:各委員共同推舉由林委員國雄代理主持會議。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除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計有報告案3案。

玖、確認本專案小組第9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 修正第6頁錯字,血「緣」修正為血「源」。
- 二、 第 14 頁係針對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受益「人 次」修正為「人」。
- 三、 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拾、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决定:案號[9-1-3 案]繼續列管,[9-2-1 案]解除列管。

拾壹、報告案

第1案

案由:本會110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決定:

- 1. 各單位於性別預算編列上建議參考委員意見,適度提升性別預算之編列。
- 2. 請統一績效指標之寫法。
- 3. 本案洽悉,請業務單位按委員意見修正。

第2案

案由:本會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精 進措施。

決定:

- 一、 請各處按各委員建議再調整精進措施。
- 二、 本案洽悉。

第3案

案由:原住民身分法釋憲判決摘要及後續作為。

決定:

- 一、 請參考委員意見並納入後續修法過程。
- 二、 本案洽悉。

拾貳、散會(下午4時10分)

發言紀要

第1案

本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林春鳳委員:

性別平等預算偏向薄弱,且較前一年度減少,希望各單位編列性別預算同時,能同時提高對性平業務的關心。

方珍玲委員:

- 1. 第21 頁所呈現的數據顯示男性參訓比例較低,應是現行課程(照護美容美髮) 多以女性為主,若要回應數據較低的原因,應再說明以男性為主之課程為何? 以呈現男女差異性;第23頁,檢討策進之處,須說明男性參訓比例低之原因。
- 2. 建議第24頁可參照第25頁設定之績效指標,目標值應設定為累計目標值, 109年若無目標值,可寫成未設目標值;另建議院層級議題及部會層級議題 之表格應統一。
- 3. 建議說明百合新創計畫成果。

曾梅玲委員:

- 1. 女性青年創業貸款高於男性,可見原民會在鼓勵及輔導策略上,更鼓勵女性 青年創業,且男女性差距僅 10%;相對經濟產業貸款部分,女性貸款率偏低。
- 2. 性平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提供個別化服務,成果數據為「人次」, 且女性媒合成功高於男性,看似積極媒合,但從另一角度來看,是否代表女 性就業穩定性較低,故一個人可能會有多次媒合,因此,應要提供對任一性 別服務人數之精準度。
- 3. 性平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的成果,部落大學開設 44 資訊課程, 提升女性環境科學部分,建議補充部落大學的課程內容,以檢視精進措施。
- 4. 對於會內辦理性平進階主流化課程上,主管班參與之男性僅 2 位,建議鼓勵 男性主管未來能多參與性平課程。

汪秋一委員:

- 1. 確認原民會與教育部在部落互助教保中心分攤經費比例為何?
- 2. 部落大小聲及 ui 輕鬆講兩節目似已未製作,建議列出有製播性平之節目名

稱。

- 3. 原文會至今尚未修訂原文會董監事設置要點或是制定法令,有關董監事人員 之男女性別比例無相關規範,又第4屆董監事人員任期將至,請教是否已正 在進行相關作業?
- 4. 第 31 頁所列之 4 本族語教材內容符合推定性平教育理念,業務單位亦規劃以 甄選競賽方式徵集性平主題有關之族語教材,請教是否已積極籌劃?

主計室吳主任清潭:

有關性別預算部分,所列為法定預算,應將預算「案」拿掉,另第4點請刪除。

林春鳳委員:

性別預算雖為法定額度,有時預算會因業務推動而調整,仍建議各單位能提升性平業務之推動。

主計室吳主任清潭:

- 1. 110 年公務預算增加,基金預算減少,兩者相加為淨增加。
- 2. 綜發基金預算減少原因還需由經發處說明女性貸款減少原因。

經發處羅玉君科長:

- 1. 性別預算編列是按照一定比例編列,即依法定預算之約百分之 46 編列,110 年貸款預算為 5.6 億元,較 109 年的 7 億元少,相對的 110 年性別預算也同 比例調降。
- 2. 111 年度貸款預算提高,故性別預算亦比例增加。

主席裁示:

- 1. 各單位於性別預算編列上建議參考委員意見,適度提升性別預算之編列。
- 2. 請適度統一績效指標之寫法。

經發處羅玉科長君:

- 1. 111 年度性平預算已編列 309,600 千元。
- 2. 第33頁,有關於部會議題3,綜發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有修正,未來青年 創業貸款將納入事業型貸款,未來本議題執行狀況好的部分,也會於年度執 行成果中加強論述。
- 3. 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為去(110)年本會首度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辦理之培

訓計畫,係以美國國務院築夢培訓英文課程為基礎,為原住民族女性打造中文教案,課程有分基礎課程及工作坊,除講授築夢培訓課程,也提供企業參訪,同時協助女性族人將創業夢想轉化為可實現的營運計畫。計畫報名人數計有73位女性,經遴選後核定30人參與。

4. 110 年底結合參與百萬創業計畫,辦理創業成長論壇,進行創業分享。今年也 將繼續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辦理計畫。

教文處毛原挺科長:

- 1. 互助教保中心經費分攤比例上,因應教保中心逐年增設,原民會經費將越難 以負擔,故109年完成要點修正,明定部會各分攤比例為二分之一。
- 原文會董監事改選作業將於6月啟動推自薦程序,過程中會關注性別比例目標,本會也將提醒立法院審薦小組注意性別比例原則。
- 3. 徵選性別意識繪本部分,目前仍在研擬階段,111 年將邀請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組織研發性別平等性平教材

原文會 Doyu·Masao 資深研究員:

成果報告為去年執行成果,故僅列兩個節目。1111年度有製作談話性節目及廣播, 內容也會著墨性平議題,成果報告文字也將於修正後提供會內參考。

主席:

申請就業並非單一次申請,因此使用人次有其必要性。

林玉芬委員:

- 1. 確認互助教保中心目標設置家數為累計或是逐年增加?
- 2. 在托育政策現為 0-6 歲國家養前提下,原民會互助教保中心經費似有不足? 請教目前提供教保中心之經費是否有不足?向家長收費是否合理?
- 3. 院層級議題 2,請業務單位提供職訓課程資訊,以了解男女性參與落差大之原因,進而提供男性需要之課程。另這兩年受到疫情影響,失業者增加,參訓比例應會增加,請業務單位釐清是因為疫情所致而未開班或是真的無人報名。
- 4. 部會層級議題3部分,建議增加微笑貸成果,以了解放貸情形;也想了解綜 發基金可放貸的總金額多少?目前放貸多少?剩下多少?剩下的部分如何

運用?

教文處毛原挺科長:

- 1. 互助教保中心部分成果資料誤植,績效指標為累計。截至去年確實有 9 家獲補助,花蓮港口部落教保中心於 111 年 2 月完成設立,會再行補充資訊。
- 2. 原民會過去有補助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為配合國家托育政策,教育部於補助就讀幼兒園之經費有明顯提升,故自110學年度起便銜接現行托育政策,各家庭獲補助之經費大於本會原有之補助。由於本會認定發保中心為私立幼兒園,故補助學費為一年兩萬元,但教育部認為發保中心接受公款補助,故非屬私立幼兒園,經部會討論後,決議彌補每位學生短少之補助,至教保中心營運經費是否足夠,經本會評估營運經費,教保中心所獲得之公款佔整體營運經費之八成五,相對非營利教保中心僅為七成;家長收費上為500至2,000元,相對公立幼兒園為1,500元,收費相對較符合部落能接受之標準。

社福處董靜芬副處長:

- 1. 將於會後提供委員職訓班開設課程資訊。
- 近幾年女性參與人數較多的原因,係由於人口老化,本會積極設置文健站, 故照服員、社福員訓練或醫療訓練課程較多,參訓者也多為女性。

經發處羅玉君科長:

微笑貸為提供個人週轉之信用貸款,近年來因應企業轉型,族人開設事業需求增加,本會調整貸款比重,從微笑貸轉至事業型貸款,加強事業貸款額度,自2,500萬到5,500萬,故報告中仍呈現事業型貸款之成果。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請業務單位按委員意見修正。

第2案

本會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精進措施。 汪秋一委員:

建議各處室再次檢視目前所定之性平推動計畫及相關法規,針對執行成果較弱之處再行加強,並訂出具體做法。

林春鳳委員:

建議未來整理評鑑資料上,主動與提意見的委員聯繫做事先檢核。

吳永昌委員:

- 1. 請各性平委員就本會提出之精進措施內容提供須再修正或調整之建議。
- 2. 第1點建議文字修正為:
 - (1) 盤點本會相關文獻期刊,將有適於提高性別平等之原住民族習俗文化,作 為未來實踐或節目製播之規劃。
 - (2) 輔助各族群提供相關有助於性別平等推動有關資料,以作為未來進行研究調查之資料。
- 3. 第 4 點建議之重點為調查研究,建議請各處就業管業務或未來規劃之業務措施辦法,再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以回應委員建議。
- 4. 各精進措施回應之內容多數未回應委員建議,還請各位委員就建議事項之精 進措施提供本會相關因應辦法。

性平處郭勝峯科長:

- 1. 針對第8項委員建議舉凡機關的施政計畫、行政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按年度及優先性分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一節,未見相關具體規劃或機制,且 112年考核指標亦有針對免報院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納入考核指標, 爰建議原民會除中長程個案計畫案或法律案外,亦可擴大選擇尚在研擬規劃 階段之免報院計畫、措施或行政規則草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另針對落實性 別影響評估辦理機制,除可利用本院於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性別影響評估 一看見性別、回應性別」課程,亦可至本院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 網站,參考運用各機關之優良範例。
- 2. 有關第 11 項精進措施,考量委員所建議為積極自製文宣資料或將性別議題 適時融入電視台及廣播台節目單元內容,爰所提報導 100 則有關性別相關之 新聞,其內容應為時事報導,非屬自製文宣,爰建議可思考將與性別平等有 關之新興議題,蒐整製作為專題報導等節目內容。
- 3. 有關第 12 項委員建議為透過優先補助具性別觀點之計畫以引導民間團體提供兼具品質與性別觀點之服務內容,惟原民會所提精進措施 1 點及第 2 點僅為社會福利給付規定,未具引導民間推動性別平等之效果,爰建請修正,另

針對本項所提修正補助要點之規劃,亦建請補充具體作業期程,以能掌握辦 理進度。

- 4. 有關第 14 項委員為建議加強原住民族地區交叉歧視議題,針對偏鄉部落高 齡或身障等原住民族女性群體提出相關具體服務措施,以改善多重不利處境 群體之處境,惟所提精進措施第 1 項及第 3 項僅為通案性服務或相關權益宣 導,未能回應委員建議,爰建請原民會針對偏鄉部落高齡或身障等原住民族 女性需求及服務措施進行盤點,以就現有服務之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及辦理期 程。
- 5. 在第1項、第4項及第5項委員建議皆有提及多元性別(LGBT)族群議題,惟 未見原民會回應相關具體精進措施,建請再予補充,以回應委員意見。
- 6. 另建請原民會全盤檢視 110 年考核各項成績表現並參照 112 年考核指標內容,確認是否均有改善及達成,並針對所提各項精進措施規劃具體作業期程,以能確實掌握辦理進度及改善效益。

主席裁示:

- 1. 請各處依各委員建議再調整精進措施。
- 2. 本案洽悉。

第3案

原住民身分法釋憲判決摘要及後續作為

綜規處申仲皓專員:

- 1. 本案在今年4月1日經憲法法庭宣判違憲。判決主文中提及,本案違反身分認同權以及平等權。判決宣示,相關機關要在2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條文,也就是要在113年4月1日以前完成修法,不然系爭規定就直接失效。在原住民身分法中與從姓規定相關的法條為 第4條第2項、第6條第2、3項 第8條,而第6條第2、3項雖然沒有在本次的釋憲案中出現,卻也是跟從姓規定有關,所以我們也把它列出來。
- 2. 接下來簡述憲法法庭的見解,它分成2個部分:
 - (1) 第1個,它侵害了原住民族身分的認同權,違反比例原則。憲法法庭肯認 原住民身分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應該採取嚴格審查。憲法法庭指出,原

住民身分法是為了保障原住民族的文化認同,而不是機關指稱的「國家資源分配」為目的。並且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父或母的姓」是否就能夠促進原住民文化認同,大法官認為從姓,只是其中一個手段,還有其他手段。

- (2) 第2個,系爭規定,違反「種族」的平等權。憲法法庭說,系爭法規的 分類手段與促進文化認同的目的之間的關聯性有問題。大法官以原原通 婚以及原漢通婚子女取得原住民族身分方式來比較,現行的規定是假定 原漢通婚的子女是欠缺足夠的文化認同;而原原通婚的子女可以不用被 要求要有認同的表現。這樣的情況下,有差別待遇,違反種族平等,明顯 恣意。
- 3. 憲法法庭也有提到一些說明,從法理上稱為「旁論」,沒有絕對的拘束力,卻 也提供了修法的參考方向。分為3點:
 - (3) 身分與可以享有的優惠措施,依性質作適當之區分
 - (4) 多元認同表徵 應尊重所屬原住民族來自主決定。
 - (5) 資源合理分配考量,如欲以「族群文化認同強度」為基準,不應以「父母雙方均為原住民或僅一方為原住民」作為區別標準。
- 4. 依據憲法法庭的判決,本會後續將邀請學者專家來討論。與學者專家討論的 結果,會再徵詢原住民族社會的意見。討論的內容,本會羅列3點:
 - (1) 身分政策與優惠政策措施未來該如何立法?用一部專法來處理?還是回歸各機關針對權責領域來立法?
 - (2) 國際的多元認同方式,若用在我國,各族、各部落有不同的身分認同方式, 這樣的認同方式要如何變成法律?
 - (3) 身分認同的法律規定,要如何讓族人方便申請,機關容易執行?

林春鳳委員:

原民會後續可以從各角度廣徵意見,多聽原住民族意見,然而法院沒有原住民法官,可能也是重要的關鍵,因此法律人才培養還需努力,讓族人的聲音可傳達至適當位階。

曾梅玲委員:

- 原住民族身分認同及平等權還須回歸各族群,這兩年將會有更多討論,原民 會是否會編列預算,提供族人出席各類討論以充分表達意見,也為邁向自治 的目標。
- 提醒原民會爾後就此議題辦理專家諮詢或各類型之討論,對出席人員之任意 性別應有所規範,如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或二分之一。

性平處郭勝峯科長:

- 1. 請原民會除就憲法法庭判決內容外,一併依本院性平會教媒文組第 25 次會 議委員所提意見,包含針對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研議並規 劃後續相關改善措施。
- 另有關徵詢會議之成員組成,建請關注其性別比例,以及納入性別平等學者專家,以確保多元的意見均能納入。

汪秋一委員:

- 原住民族認同與平等權部分,就姓氏來看,原住民族本來就有自己的姓名, 為何一定要用漢姓?應爭取制定原住民姓氏條例。
- 2. 有關取得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優惠措施應當分開討論。
- 3. 徵詢不同對象意見時,原民會應研擬主軸性、具體性可討論的題綱。

主席裁示:

- 1. 請參考委員意見並於後續修法過程中納入參考。
- 2. 本案洽悉。